

## —建議案—

## 有關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之執行

會議時間：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

生效日期：1998 年 6 月 13 日

建議內容：ICCAT 黑鮪統計文件計畫已相當有效地蒐集到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大西洋黑鮪漁獲資料，但締約國感覺到該計畫中建立再出口系統的必要性正逐漸增加，而為使黑鮪產品之國際貿易能在不減損該計畫之有效性的情況下順暢進行，在該計畫中建立再出口系統實有必要，因此 ICCAT 提出下列建議：

1. 當締約國進口之黑鮪有附隨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或再出口證明書時，該進口締約國應可無條件認證黑鮪再出口證明書（樣本詳見附件一），該證明應由締約國之政府機關或政府認可的機構認證之。原附隨進口黑鮪之統計文件影本應附隨於黑鮪再出口證明書，該影本需由認證該黑鮪統計文件政府認可的機構查驗。當再出口之黑鮪又再出口時，新的再出口證明書需附上所有證件（包括黑鮪統計文件之影本及黑鮪進口、再出口證書），再由認證該黑鮪統計文件的政府機關或政府認可的機構查驗、核准之。
2. 進口黑鮪之 ICCAT 締約國應接受上述第 1 項所提之再出口證明書及附件。
3. ICCAT 之締約國依據上述第 1 項標準核准再出口證書時，必須要求黑鮪出口商提供必要文件，如買賣契約書，證明再出口黑鮪與原進口之黑鮪相符。認證再出口證明書之締約國應依船籍國與進口國之要求提供他們上述相關證件。
4. 「再出口黑鮪」之進口締約國應於每年 4 月 1 日，提報前一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進口「再出口黑鮪」資料予執行秘書，並於 10 月 1 日提報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相同資料，再由 ICCAT 執行秘書告知所有締約國，報告之格式詳見附件二。
5. 當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已建立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之進口申請流程，並履行 ICCAT 1994 年之建議，締約國應無條件接受由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核准之再出口證明書。

附件一

文件編號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再出口部分：				
1.再出口國家 / 實體 / 漁捕實體				
2.再出口地點				
3.進口魚之說明				
產品類型 F/FR	型態 <sup>A/</sup>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船籍國 / 實體 漁業實體	進口日期
A/ F 表示生鮮, FR 表示冷凍, RD 表示未處理, GG 表示去鰓、肚, DR 表示去頭、尾、鰓、肚, 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 OTH 表示其他 (請詳述產品型式)				
4.再出口魚之描述				
產品類型 F/FR	型態 <sup>A/</sup>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A/ F 表示生鮮, FR 表示冷凍, RD 表示未處理, GG 表示去鰓、肚, DR 表示去頭、尾、鰓、肚, 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 OTH 表示其他 (請詳述產品型式)				
5.再出口商證明： <u>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u>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6.政府核准證明： <u>本人核准之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u>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進口商證明： <u>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並相信完整、真實且正確。</u>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最後目的地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 / 省 _____ 國家 _____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附件二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護委員會一年二度的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

期間 \_\_\_\_\_ 至 \_\_\_\_\_ , \_\_\_\_\_ 進口國家 \_\_\_\_\_  
          月                  月                  年

船籍國	再出口國家	進口地點	產品型態		產品重量 (公斤)
			F/FR	RD/GG/DR/FL/OT	